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磊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盧先生目前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所需資格及相關經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資格之顧菁芬女士(「顧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盧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之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 僅供識別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

盧磊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盧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自2014年9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BJCA」），於2016年12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79.SZ）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作為BJCA董事，熟悉中國上市發行人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參與BJCA之重大決策。

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內部審計、企業管治、法律合規、投資與股權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盧先生於過去數年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一直負責組織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亦負責編制本公司所有公告以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盧先生作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從法律角度就重大交易及營運決策提供意見。

盧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盧先生曾經參加及計劃參加之培訓

盧先生曾接受涵蓋公司秘書不同範疇之多項培訓，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2017年11月舉辦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與合規、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及內幕消息之更新之培訓，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於2017年10月舉辦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之培訓，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12月舉辦有關高級管理層誠信之培訓。盧先生亦曾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相關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

盧先生將繼續進修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知識基礎，並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之理據

鑑於盧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或第8.17條，理據如下：

- (1)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董事相信，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應充分了解本公司之行業、營運及業務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其可能與香港其他公司截然不同)。本公司認為，盧先生將能與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資格之顧女士妥善溝通，以監督本公司之日常合規事宜，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程暢順，並確保遵守適用之規則、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
- (2) 盧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充分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此外，盧先生具備法律行業知識及經驗，有能力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3) 盧先生已在本集團之工作經驗中獲得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之基本知識。此外，盧先生自2016年起一直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課程。
- (4) 考慮到本公司之合規工作日益繁重(尤其是關連交易數目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一步加強合規方面之內部監控。董事認為，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僱員，會更投入本公司之合規工作，而本公司之合規工作乃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組成部分。
- (5) 國有企業聘用資深僱員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為由來已久之規定及慣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委任盧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儘管盧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之資格，惟彼具備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之豐富知識。此外，彼具備法律業內知識及經驗，將有能力確保本公司遵

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自盧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盧先生將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資格之顧女士之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盧先生於顧女士之協助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